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7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67,38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50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他人2人,代表股份67,38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4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3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刘芹女士、肇奇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林金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7,3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林金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金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7,3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林金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7,3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刘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肇奇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7,3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肇奇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国来先生、张雪平先生、

屠江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周国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7,3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周国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张雪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7,3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张雪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屠江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7,3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屠江南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颖女士、初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王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7,3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王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初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7,3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初文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渊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徐刚、周清

(三)结论意见:

江苏渊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渊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7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5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推选公司监事王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到会监事3名,所有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王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颖女士: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高级行政主管。

截至披露日,王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显示,王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颖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选择适当的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违约责任;
- 2.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使用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投资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创收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后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022/11/13至2023/11/16	3.700%-3.750%	自有资金	是	2.06
2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3,200.00	2022/11/27至2023/11/30	3.700%-3.750%	自有资金	是	7.08
3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11/28至2023/11/31	3.60%-3.65%	募集资金	是	7.27
4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1/28至2023/11/30	3.65%-3.70%	募集资金	是	11.54
5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1/28至2023/11/30	3.65%-3.70%	募集资金	是	23.31
6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2022/11/28至2023/11/30	3.65%-3.70%	募集资金	否	-
7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2/11/30至2023/11/31	3.30%-3.40%	自有资金	是	4.13
8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2/11/23至2023/11/26	3.700%-3.750%	自有资金	是	3.84
9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11/26至2023/11/29	3.60%-3.65%	自有资金	是	4.9
10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2/11/23至2023/11/26	3.30%	自有资金	是	2.42
11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11/23至2023/11/26	3.60%-3.65%	募集资金	是	7.02
12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1/23至2023/11/26	3.70%-3.75%	自有资金	是	7.46
13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2/11/23至2023/11/26	3.70%-3.75%	自有资金	是	2.39
14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2/11/23至2023/11/26	3.70%-3.75%	自有资金	是	4.48
15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2/11/23至2023/11/26	3.60%-3.65%	自有资金	是	4.25
16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7,200.00	2021/10/27至2022/10/30	3.40%	募集资金	是	59.46
17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2,200.00	2022/11/11至2023/11/14	3.700%-3.750%	自有资金	是	3.32
18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1/11至2023/11/14	3.700%-3.750%	自有资金	是	1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方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和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2/3/29	2022/3/31	3.500%-3.550%	自有资金
2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2/3/11	2022/3/13	3.40%-3.45%	募集资金
3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2/3/11	2022/3/13	3.40%-3.45%	募集资金
4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2/3/11	2022/3/13	3.40%-3.45%	募集资金
5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2/3/11	2022/3/13	3.40%-3.45%	募集资金
6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2/3/11	2022/3/13	3.40%-3.45%	募集资金
7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2/3/11	2022/3/13	3.40%-3.45%	募集资金
8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2/3/11	2022/3/13	3.40%-3.45%	募集资金
9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2/3/11	2022/3/13	3.40%-3.45%	募集资金
10	中银理财(深圳)有限公司“中银理财·安享”系列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2/3/11	2022/3/13	3.40%-3.45%	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上述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11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年8月销售情况

2022年8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02.6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09.7亿元;2022年1-8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709.8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799.4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2年7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增加开发项目2个,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面积(万平方米)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额(亿元)	预计开盘时间	
1	深圳	前海湾中轴	工业	49%	3.4	1.8	10.4	4.2	11.14

付日为2022年9月5日。

2022年9月5日,万科天然气如期兑付了本期中票票面,本息共计人民币5.22亿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2年9月9日
- 公司证券代码“605018”保持不变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证券简称的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长华股份”变更为“长华集团”,公司证券代码“605018”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鉴于公司名称已正式变更为“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体现公司品牌形象,建立统一的形象识别,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匹配,因此变更公司证券简称。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2年9月9日起由“长华股份”变更为“长华集团”,公司证券代码“605018”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22年8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管理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20〕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新修订)《关于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7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5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6名董事现场出席,肇奇仕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林金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3人组成):林金锡(召集人)、林金汉、周国来;

审计委员会(3人组成):周国来(召集人)、张雪平、刘芹;

提名委员会(3人组成):屠江南(召集人)、林金锡、张雪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组成):张雪平(召集人)、周国来、刘芹;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林金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史旭松先生、刘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全面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刘芹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19-88880023

传真:0519-88880017

电子邮箱:lq@amtd.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刘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事务部的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和负责人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倪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附件:

相关候选人简历

林金锡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0年-1996年任职于常州玻璃厂,1996年至今担任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创立发行人前身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2009年被中国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聘请为副会长,2017年被聘任为常州市光伏行业协会会长。2010年获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金奖。2011年被评为“常州市杰出企业家”、“常州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金锡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472,660股,与林金汉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金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显示,林金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林金锡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刘芹女士: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江苏吴县诺冠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显示,刘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史旭松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省常州市电子大学专科。1995年后曾在常州市无线电原件厂、富士通(常州)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经理等职务。2012年8月进入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质量部经理、生产运营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旭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史旭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显示,史旭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史旭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倪霞女士:中国国籍,女,197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12年9月,在无锡高德太阳能有限公司从事采购等供应链方面管理工作;2013年2月至2014年4月,在无锡艺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从事采购、仓储、物流等供应链方面管理工作;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及管理工作;2017年10月至今,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内控、内审、环保、安全等方面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倪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显示,倪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倪霞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